

上海文飞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香堤湾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文飛永律師事務所

SHANGHAI WEN FEI YONG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27 号多媒体广场 2704 室 邮编：200050

电话：021-62800218 传真：021-62800228

网址：[http:// www.wfylawyer.com](http://www.wfylawyer.com)

二零一八年四月

致：郑州香堤湾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文飞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郑州香堤湾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郑州香堤湾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香堤湾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2018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经核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轩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通知公告》载明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签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二）除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公司股东李轩（代表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李玉平（代表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故李轩、李玉平以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该议案。

(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文飞永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香堤湾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马文杰

马文杰

经办律师:

马文杰

马文杰

张林森

张林森

二零一八年 4 月 18 日